

颁发《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 [1996] 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揭阳市燃气燃油行业管理，切实保障燃气及燃油的安全使用和正常供应，促进燃气和燃油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燃气工程、油库、加油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燃气、燃油的储存、输配、经营、使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燃气系指供生产、生活使用的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它气体燃料；燃油系指汽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柴油等用作燃料的油品。

第四条 燃气和燃油行业，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方便生活的原则，正确处理建设和规划的关系。

第五条 市、县（市、区）建设委员会是燃气和燃油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油行业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劳动行政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分别负责燃气和燃油的安全监察和消防监督工作。

规划、国土、环保、工商、财贸、技术监督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燃气、燃油建设规划由城建规划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揭阳市区规划建设区 58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的燃气、燃油建设

规划由市城建规划局会同市建委编制。编制时应当征求公安消防、劳动、环保等部门的意见。燃气、燃油工程的建设必须符合燃气、燃油建设规划。

第七条 凡新建、改建或扩建燃气工程的建设项目，应先向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规模、占地面积和拟定位置等），并征得同级规划、国土、环保、劳动和公安消防等部门同意后，报市建委审查并征得市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报省建委、省劳动厅，经批准后，方可按有关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

第八条 油库、加油站的建设实行分级管理。储量 1000 立方米以下油库及市区外加油站由县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消防、环保、城建规划、劳动及国土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选址建设；储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油库及市区内加油站须报市建委会同消防、环保、劳动

及城建规划部门审查同意方可选址建设。

第九条 燃气工程、油库、加油站的防火、防爆设计，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其安全、卫生、电力、照明、通风、给排水、交通等设施的建设，也应符合有关专业管理的规定要求。

第十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外来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向市建委及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方可从事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安装燃气工程、油库、加油站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同时持有劳动部门审核批准的资格证书。承担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施工及安全的规定组织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油库、加油站等工程竣工后，应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安消防、劳动等部门按有关规定

进行验收。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经营与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燃气、燃油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燃气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油库、加油站及燃气销售点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点，并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第十三条 设立燃气企业、油库、加油站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稳定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气、燃油来源；
- (二)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符合规范要求的贮配、安全检测设施及维护抢险设备；
- (四)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有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五) 有完备的规章制度；
- (六) 气瓶及其他设施的管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理使用，应符合有关专业部门的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油库、加油站须持下列执照和证件方可经营：

(一) 公安消防部门办理的《消防安全许可证》；

(二) 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证》、《劳动安全许可证》；

(三) 财贸部门办理的《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四)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企业资质证书》；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油库、加油站的经营证书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安消防、劳动等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审验。

第十六条 设立燃气销售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气源由省批准的燃气企业供应；

(二) 使用合格的钢瓶并定

期检验；

(三) 有固定场所和足够的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四) 有安全管理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设立燃气销售点须向公安消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劳动、城建、工商等部门进行审查，经批准并领取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许可证》、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动安全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无燃气、燃油经营证书的，不得经营燃气、燃油。

禁止伪造、涂改、租借、转让或出卖经营证书。

禁止非法设立燃气销售点。

第十九条 燃气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证书的经营单位和非法的燃气销售点提供气源。

第二十条 燃气贮存和输

配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必须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使用证，并定期检验，其安全附件应定期送交校验。

第二十一条 燃气钢瓶应定期送交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钢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钢瓶。

第二十二条 禁止钢瓶超量充装，禁止用槽车直接充装钢瓶。

第二十三条 燃气贮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应按公安消防部门的规定取得动火证后方可作业。

第二十四条 燃气、燃油企业的员工和燃气销售点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和劳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者才可上岗。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从事检测、维修和安装工作的员工，必须具备有关专业资格，并持证作业。无专业资格的，不得单独作业。

第二十五条 经营单位必须制订营业章程，本着服务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应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爱护供气设备知识和消防知识，建立与用户的联系制度，定期走访用户，设立监督电话，提高供气管理及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燃气和燃油经营单位、燃气销售点应按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进行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开业的燃气储灌站、燃气管道供应单位、油库、加油站，应在本办法颁布之日起30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四章 处罚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应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执行罚款处罚，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于破坏、盗窃、哄抢燃气、燃油设施，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应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油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认真执行本办法，在维护燃气、燃油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燃气、燃油经营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